

关于长春—东京货物公布运价的批复

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3 月 15 日《关于长春-东京货物公布运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长春—东京货物公布运价的意见。具体运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	WT	RATE IN CNY	RATE IN JPY
V.V. CGO—NRT	M	230.00	8500
	N	37.51	900
	45	28.13	750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